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0158-1704AN089100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梅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甲方（委托方）：梅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梅州市中医医院委托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代理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 万元；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

- 1、共同商定采购方案。
- 2、遵守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工作。
- 4、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的评审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材料。
- 2、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3、确认和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4、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监督和答疑活动。
- 5、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
- 6、向乙方确认评审结果。
- 7、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8、在乙方按程序发出成交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2、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3、负责刊登评审公告并发售采购文件。（在采购机构网站及梅州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
- 4、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报价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5、根据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 6、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评审活动。
- 7、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8、负责将评审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9、向成交服务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服务供应商。
- 10、协助用户对采购项目的验收。
- 11、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2、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第三条 保密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and 影响到采购成败与否，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报价人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报价人的名称、人数、以及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报价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并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代理所需的全部合理费用。
-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六条 其他

-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梅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梅州市中医医院
(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4月17日

乙方: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 月 日